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10 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一个长期统一过程所形成的结果，其源头可追溯到统一国际贸易法运动早期。《公约》的根源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早先提出的两份公约。1930年，私法协决定拟订一部统一的国际货物销售法，由此产生了两份独立的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经过西欧主要商法专家30年时间的发展，这两份公约于1964年在海牙外交会议上定稿并于1972年在九个国家间生效。虽然上述公约至关重要，但是没有被西欧以外的国家广泛接受。

1968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应首先确定各国对尚未生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的立场。为此，委员会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发出问卷。在收到答复并对答复进行分析后，委员会在1969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决定设立由14个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国际货物买卖工作组，并责成工作组确定“需要对现有案文作出哪些修改才能使案文获得具有不同的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更广泛的接受，或者是否有必要为同一目的拟订新的案文”。

工作组的成员后来增加到15个，从1970年到1977年共举行了九届会议(1970年1月，纽约；1970年12月，日内瓦；1972年1月，日内瓦；1973年1月至2月，纽约；1974年1月至2月，日内瓦；1975年1月至2月，纽约；1976年1月，日内瓦；1977年1月，纽约；1977年9月，日内瓦)。工作组在前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在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在这两种情况下，工作组都建议委员会拟制新的案文，这样更容易为具有不同法律、经济或社会制度的国家所接受。工作组还拟订了两份公约草案，即国际货物买卖公约草案，其中规定了买卖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公约草案。工作组分别在1976年和1977年完成了上述两个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1970年至1977年，委员会和工作组多次要求秘书长编写关于国际货物买卖所涉某些事项的报告。

委员会在1977年第十届会议上批准了根据工作组提出的案文拟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公约草案，在1978年第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公约草案并决定将这两份公约草案合并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并在同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向1980年召开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会议(全权代表会议)提交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供其审议。

公约草案连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此编写的评注摆上了1980年会议。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一致批准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会议期间，《公约》开放签署。1988年1月1日，《公约》按照第99条的规定生效。